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瑞丽市传染病 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审查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3102-83-03-002689）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瑞丽市龙瑞高速延长线 K5-K6 段西北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瑞丽市 202100037），总建筑面积 10071.43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14.1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7.27 平方米。

##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0806）。建筑类别为单、多层公共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传染楼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其余为 II 级；地下水泵房建筑耐火等级为 I 级，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防水等级为 I 级，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彰显区域特色。

##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项目位于德宏州瑞丽市勐卯镇，杭瑞高速瑞丽西出口延长线西侧，滚汤寨以东，大飞海村以北。场地处于瑞丽断陷盆地西北侧，属山麓斜坡地貌。本次勘察，在钻探最大揭露深度 50.60m 范围内分布的地层为：表部为不等厚的人工堆积层（Qml），岩性为耕植土；下部为上第三系地层（N），岩性为黏性土、粉土、粉砂、砾砂、圆砾等，勘探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基岩。中心供应、中心供氧及附属楼建筑场地类别仍为 II 类；传染楼及后勤楼判定传染楼及后勤楼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场地划分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3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传染楼、中心供应、中心供氧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消防水池、后勤楼、垃圾站为标准设防类（丙类）；传染楼、中心供应、中心供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其余为二级，传染楼、后勤楼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其余

为丙级。传染楼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传染楼抗震等级：二级(抗震构造措施抗震等级：一级)，后勤楼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一级(抗震构造措施抗震等级：特一级)；中心供应、水泵房、中心供氧、垃圾房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一级(抗震构造措施抗震等级：一级)。

##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设置污水处理站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三区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污水污水源为建筑物的生活污水、废水。经预消毒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厨房抽油烟机净化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七、电气设计

消防风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用电等消防用电，走道楼梯照明，医疗设备用电、呼吸道传染病房、ICU病房用电，手术室用电等为一级负荷；影像诊断用电、空气净化机组用电、中心供应、生活水泵、电梯等为二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2489.85 万元，其中建安工

程费 929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93.60 万元，预备费 101.8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203.21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  
修改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5日

附件

# 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专家意见回复

勘察设计单位  
2021年7月28日






(建筑)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	初设文本存在的问题	
1、	设计总说明、总平设计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编号应补充 GB 50333-2013,《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消防专篇设计依据及 52 页 (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2001 年修订版), 节能专篇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绿建专篇规范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 年修订版)、《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已过期废止, 请修改	回复: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2、	设计总说明应补充医疗流程评审结果, 平面功能设计应符合医疗流程要求。	回复: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在设计总说明中补充相关说明。
3、	消防专篇 52 页 2) 疏散距离每个防火	回复: 已按专家评审意

	分区均设置不少于 2 部防烟楼梯有误，应为封闭楼梯间。	见修改。
4、	海绵城市设计雨水收集应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第 4.1.7 条规定。	回复：已按专家评审意见，取消海绵城市设计，以保证地下水源不被污染。
5、	节能专篇三.4 条采用双层玻璃幕墙和呼吸式幕墙，不符合建标（2015）38 号文规定，请修改。	回复：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二、	建筑设计存在的问题	
1、	按《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 第 5.1.8 条的规定：半数以上的病房，应获得良好日照，传染楼五层负压病房应复核修改。	回复：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2、	相邻区域之间应设置相应的卫生通过或缓冲间，传染楼一层污染区与半污染区间取药、患者通道间请复核。	回复：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三、	消防防火存在问题	
1、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第 6.4.1 条第 4 款、6.4.2 条第 4 款规定：封闭楼梯间不应设置卷	回复：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p>帘,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内形成扩大的封闭楼梯间,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它走道和房间分隔;首层 1、3#扩大楼梯间请修改。</p>	
2、	<p>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 2. 2 条规定: 医院建 ,筑中的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实验室、胶片室等,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一层请复核修改。</p>	<p>回复: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p>
3、	<p>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 2. 3 条第 4、5 款规定: 库房、公共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后勤楼厨房、食库请修改。</p>	<p>回复: 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 2. 3 条第 4、5 款规定, 将后勤楼厨房、食库采用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p>
4、	<p>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 4. 1. 1 条规定: 楼梯 间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p>	<p>回复: 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 4. 1. 1 条规定, 修改后勤楼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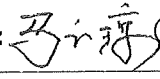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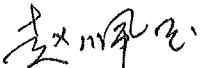


	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m,后勤楼请修改。	梯间外墙上的窗口位置,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大于1.0m。
5、	按《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第5.2.2条规定:宿舍建筑内的宿舍功能区与其他非宿舍功能部分合建时,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宜各自独立设置,并应采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不小于2.0h的楼板进行防火分隔,后勤楼请修改。	回复:已按照规范要求复核修改后勤楼宿舍功能。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可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 (结构)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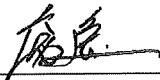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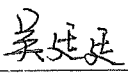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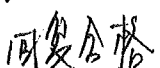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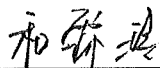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在结构文本一工程概况的各工程单元的信息表中,应补充结构的主要跨度、梁柱断面等。	回复:按照初设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
2	本工程传染楼为重点设防类,采用了隔震设计。按云南省有关规定应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与初步设计同步进行),应按抗震专审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证。	回复:按照初设专家意见提供抗震专项审查的合格证;
3	本工程传染楼房屋超长不满足《GB50010-2010》(2015年版)第8.1.1条要求,结构分析时应考虑温度应力的影响,应采取加强措施。	回复:按照初设专家意见复核;计算模型已经考虑使用过程中环境温度变化对结构产生的不利影响,按±15℃计算,且不考虑收缩徐变效应折减系数。并设置温度后浇带,钢筋在后浇带处断开并采用绑扎搭接,以减小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不利影响。框架梁增大腰筋直径、减小腰筋间距(<200mm),

		<p>楼板配筋采取加强措施 (a. 二层、屋面楼板钢筋双层双向拉通配置; b. 在超长方向楼板中间无负筋处增设 C6@200 温度筋; c. 普通楼层端部两跨楼板加厚, 配筋双层双向加强); 且加强超长方向两端竖向构件的纵向钢筋, 以减小温度应力对结构的不利影响。</p>
4	<p>在计算模型中, 传染楼是否考虑了偶然偏心的计算? 请复核 X 向及 Y 向的最大位移与层平均位移的比值是否大于 1.2。</p>	<p>回复: 按照初设专家意见复核; 在计算模型中, 传染楼考虑了偶然偏心的计算; 位移比在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隔震分析报告中的第 11.1 多遇地震补充计算。采用隔震技术后在多遇地震下扭转位移比最大值为 1.043, 小于 1.2, 满足要求。</p>
5	<p>本工程传染楼下由于设置隔震层, 房屋下设置了层高 2.2 米的隔震层地下室, 地下室底板厚</p>	<p>回复: 按照初设专家意见修改; 地下室底板厚调整为 350mm, 纯地下室的抗浮满</p>

	<p>300mm,请按《建筑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p> <p>复核纯地下室的抗浮能否满足规范要求。</p>	足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回复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 (给排水)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	文本	
1	<p>《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应采用 DBJ53/T-39-2020 (第五章一节)。《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已废止, 应采用《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第九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应采用 GB50084- -2017 (第十四章)。</p>	<p>回复: 按照审查意见, 复核修改过期规范。</p>
2	<p>应补充完善中心供应楼、供氧中心楼等给水系统说明。</p>	<p>回复: 按照审查意见, 复核补充文本中给水系统说明。</p>
二	图纸	
1	<p>传染楼: 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 2014) 6.3.4 条规定, 热水进行再循环时, 对于在严重传染区下游的不带水阀门的结构, 循环水回到蓄水箱后, 应在箱内于 80'C 加热 10min 以上进行杀菌, 然后再以供给时所需的温度进行循环, 应复核完善。</p>	<p>回复: 按照审查意见, 复核补充严重传染区下游的阀门设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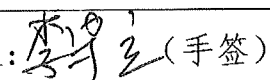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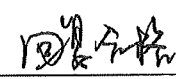

2	应补充完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设置，复核其管理条件。	回复：按照审查意见，湿式报警阀设置在一层，补充相应图例说明。
3	总图：《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已废止，应采用《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回复：按照审查意见，复核修改过期规范。
4	总图：应复核修正中水系统水源。中水系统不应与给水系统直接相连，应复核修正。	回复：按照审查意见，浇洒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修改相应图例说明。
5	请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整理图纸，图纸中设计说明可删除。	回复：按照审查意见，复核整理图纸内容。
三	文本、图纸	
1	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4. 1.7 条规定，传染病医院的雨水不得用于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包括渗透设施)，应复核修正。(文本：第二章九节，第九章；总图)	回复：按照审查意见，复核修改雨水利用专篇。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暖通)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设置的下部排风口，应标注风口距离地面的安装距离（不大于0.3m）；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第6.0.4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6.3.2条第3款，请修改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回复：经复核，本工程变配电室为独栋建筑单体，以及CT、DR等用房给排水专业均未设置气体灭火系统，因此未设相应的通风系统。
2	屋顶电梯机房，应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6.8.1-6条、《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DBJ53/T-39-2020）》第4.4.2条、5.3.1条规定的原理，合理设置进、排风口，有效组织自然通风。	回复：经复核，本工程屋顶电梯机房均为均为非消防电梯机房，设可开启外窗进行自然通风，修改设计说明，详文本四、（一）、9。
3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7.1.6条规定，产生气味和潮湿作业用房应设机械排风，请复核补充文本。	回复：补充产生气味和潮湿作业用房机械排风措施说明，详见文本四、（一）、15；

4	<p>医疗用房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应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 7.1.13 条要求。</p>	<p>回复：复核空调系统新风量满足规范要求。</p>
5	<p>医用气体设计应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中 9.1-9.3 条相关条文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 1 第 10 章相关条文要求应复核完善文本。</p>	<p>回复：调整文本内容，详见文本十二、医用气体专项说明。</p>
6	<p>洁净区内的排烟口应采用板式排烟口，请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中第 12.0.11 条完善相关文本。</p>	<p>回复：补充洁净区内排烟口设置要求，详见文本七、14。</p>
7	<p>传染病房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应根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第 7.3 条要求完善相关文本。</p>	<p>回复：复核文本，于文本四、(二)进行说明。</p>
8	<p>空调回风口应设置相应的过滤装置并满足《民用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7.5.9 条要求。</p>	<p>回复：补充文本说明，详见文本五、1、3)进行说明</p>



9	空调冷凝水应满足《民用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 8.5.23 条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中 4.3.13 条要求。	回复：补充文本说明，详见文本五、1、4)进行说明
10	多联机空调房间换气次数应满足 JGJ17-2010 中 3.4.7 条要求，新风量应满足《民用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3.0.6.3 条要求并明确人员密度 Pf 取值，请复核补充修改。	回复：复核设计新风量标准大于 JGJ17-2010 中 3.4.7 条及《民用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3.0.6.3 条要求。
11	多联机容量及设置区域面积负荷指标等应在文本中补充完善。	回复：补充文本说明，详见文本五、1、1)进行说明
12	绿建专篇中评价空调系统得分项只提及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实际项目采用多联机+空气源热泵冷热水机组，应修改完善绿建专篇暖通相关内容。	回复：补充文本说明，详见文本十一、6、7。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 (电气)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版本有误，应为 2015。请复核修改。</p>	回复：依据专家意见修改
2	<p>应按《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要求补充线路敷设、射线防护、灯具选型、设备安装等要求，请复核补充。</p>	回复：在设计说明中补充相关内容
3	<p>未见变配电系统、发电机系统，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第 3.6.3-2 条要求补充。</p>	回复：已补充，详电初 08/31、09/31
4	<p>复核后勤楼厨房是否使用可燃气体，并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4.3 条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8.1-8.3 条复核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设置，请复核明确。</p>	回复：经复核，本工程采用电炊具
5	<p>疏散楼梯间未见设置消防系统应急广播，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6 条要求补</p>	回复：在 1、3、5 层楼梯间补充应急广播

	充。	
6	根据《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第8.0.5条要求病房、缓冲间、卫生间、洗消间、患者走廊及其他需要灭菌消毒的场所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请复核补充（病房缓冲间等）。	回复：已在相关部位补充部分消毒灯电源，施工图过程中将和院方协商，确定消毒设施种类补充相关电源。
7	根据《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第8.0.8条要求应急医疗设施应采取总等电位联结措施；负压病房、负压隔离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淋浴间或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等房间，应采取辅助等电位联结。请复核补充（病房等）。	回复：在施工图阶段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8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回复：根据各专业修改完善
项目负责人： <u>刘民</u> （手签）		专业负责人： <u>张</u> （手签）
复审意见	回复满足要求	
评审专家	<u>邹靖</u>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云南省省、州（市）、县传染病医院及区域性国际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地质勘察（五标段）

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5日

(勘察)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场地地下水埋深在现地表下 1.00m~12.70m 之间, 对液化判别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由于拟建场地属山麓斜坡地貌, 拟建场地范围内总体相对高差较大 (最大约 12.7m), 故各勘探孔地下水水位亦随之差异较大, 实测地下水稳定水位 (混合水位) 埋深在现地表下 1.00m~12.70m 之间; 由于拟建场地地层地质年代为上第三系, 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第 4.3.3 条第 1 款, 本场地砂土可判为不液化, 可不考虑液化影响。
2	传染楼及后勤楼地段最大填方量超过 9m, 场地类别为 III 类, 对其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复核。	根据场地波速测试成果, 现状场地土类型为中硬土, 场地处于山麓斜坡地段, 传染楼及后勤楼为填方区, 其中传染楼范围内最大填方量约为 7.7m; 后勤楼范围内最大填方量 (含水塘深度) 超过 9.0m; 场地东侧、东南侧用地红线范围内地段填方量最大达约 12m。场地回填工作由瑞丽市人民医院委托当地施工单位完成, 且造成大量回填的原因为场地内部存在规模较大的冲沟, 填土厚度差异较大, 无充分分层碾压施工工作面, 场地回填施工难度较大, 难以保证回填土质量达到中硬土, 故综合考虑, 我公司后期填土波速值按 180m/s 进行估算, 后期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土, 故综合考虑传染楼及后勤楼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
3	对场地周边存在的 F95 (勐力~邦瓦断裂) 属性及与拟建场地距离进行复核。	经查阅 2013 年执行的《云南省山地城镇岩土工程导则》及 2018 年由地震出版社出版、云南省地震局编制的《云南第

		<p>四纪活动断裂》暨《云南第四纪活动断裂分布图》等有关资料中均判断 F95(勐力-邦瓦断裂)属性为全新世活动断裂,该断裂为龙陵~瑞丽断裂带省内段瑞丽盆地北西一侧的边界断裂,在瑞丽盆地东北姐勒北约 2 千米处见上第三系与燕山期花岗岩呈断层接触,向南西断层进入瑞丽盆地,断裂可能沿盆地内第四系沉积的北西界附近向南西延至雷云后进入缅甸境内。</p> <p>1966 年 9 月 19 日及 1966 年 9 月 21 日瑞丽发生的两次 5.4 级地震均位于该断裂附近,可能与该断裂有关,同时不能排除其今后 100 年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综上所述,判定其为发震断裂;根据断裂分布图显示,该断裂沿北侧山体与瑞丽盆地交汇处分布,总体走向呈东西向,拟建项目位于山体中段,距离盆地边缘约 1~2km。</p>
项目负责人:	柳竞锐	专业负责人: 王研
复审意见	同意备案	
评审专家	张成华	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瑞丽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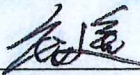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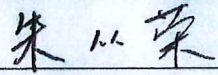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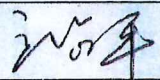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4日



### 经济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本概算的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及审定人员未加盖执业资质证章；	评审后修改版概算文本已加盖执业资质证章。
2	本概算金额与投资估算金额对比超额 236.36 万元，超额比例 1.90%，编制说明中超估算金额 186.72 万元，为计算错误，请修正。由于本项目为公共事业项目，属于重点项目，按照《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云建设【2007】8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因此建议对本项目的概算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对超额情况进行简要的概括说明，同时，按有关文件要求需明确投资经费来源。	本项目可研批复金额为 12263.13 万元，概算对比表中的估算金额与可研批复金额一致。已在概算编制说明中补充超额情况说明及项目资金来源。
3	本概算未提供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数及消耗量指数，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的要求补充	已在编制说明中补充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数及消耗量指数，基本预备费按 1% 计取的依据。



	完善；基本预备费计取比例 1% 的依据。	
4	本项目融资费用按估算金额计取不妥。建议编制人员按照相关计算标准及方法合理计取。	已按照项目融资方式重新计取建设期贷款利息。
5	本项目其他费用中未提供土地费用，需在编制说明中明确原因；在其他费的计取依据中，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环境影响咨询等取费依据的计取依据已从政府指导价管理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因此建议以上几项费用的计取依据应增加【2015】299号文。	已在概算编制说明中补充不含土地费的原因；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环境影响咨询等取费依据已补充【2015】299号文。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经济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9日